

江山化工获鄂尔多斯支持 拟50亿建基地

◎本报记者 应尤佳

江山化工今日公告，公司拟定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工业园区采用国际一流技术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年产100万吨煤制甲醇、10万吨合成氨、23万吨甲胺、100MW煤矸石热电联产装置、30万吨DMF和5万吨氯化胆碱及甲胺衍生物产品，总投资50亿元，预计销售收入超过60亿元。

公司表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按照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需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尽可能的优惠价格向公司提供足够数量的项目所需用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同意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公司项目配置储量6亿吨的煤炭资源。

当地政府将把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投资建设煤化工及其下游

产品项目销售收入与配置煤炭资源相挂钩。如达不到60亿元年销售收入，配置的煤炭资源量按相应比例扣减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司项目于12个月内开工建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表示，将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协调自治区政府尽量以优惠价格供给公司煤炭资源。

公司表示，此次公司与鄂尔多斯

市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是在公司出资组建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建设DMF项目的基础上，充分地利用和享受鄂尔多斯市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推进公司行业领先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实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江山化工2007年年报显示，公

司总资产11.0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为10.98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78万元。由此看来，如果按照公司预计销售收入60亿元来算，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发生巨大的变化。

此外公司还披露，公司拟与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三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合作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青海明胶 转让厂房获利

青海明胶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于2008年4月9日正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以11765万元的价格向国资公司转让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工业厂房资产，公司预计此次转让可以增加当期利润1000万元左右。
(吴晓婧)

汕电力 A 一季度预亏约90万

汕电力A公告称，公司一季度预计亏损90万元左右。公司表示，今年一季度，主营业务中的电力行业，燃料成本较高，经营压力和环保压力较大，3月份开始热电一厂停产进行环保改造；主营业务中的房地产行业，地产项目在一季度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告称，公司一季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1141万元，而去年同期收入为33594.80万元。
(霍宇力 凌力)

上海九百 两股权转让获批复

上海九百今日公告称，公司近日接到商务部批复称，同意公司向韩国株式会社新世界转让持有的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1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3%的股权。韩国株式会社新世界持有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97%的股权。此外，上海九百有关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也于日前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久光百货股东出资比例为GAINBEST ASSETS LITITED出资780万美元(占65%)，上海九百出资300万美元(占25%)，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万美元(占10%)。
(徐锐)

华神集团股权激励行权底线：净利增8倍

◎本报记者 徐锐

华神集团A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今日出炉，公司拟以每股12.88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授予998.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华神集团股本总额的5%。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在本次激励方案中对激励对象开出了年度净利润8倍增幅底线的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公司计划

以主要股东提供股票来源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上述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股东四川华神提供5885200股，重庆国信提供3889500股，上海华敏提供2077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则为4年，其中禁售期1年，解锁期3年。在锁定期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3年内分三次申请解锁，每年可申请解锁数量依次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30%。

据了解，华神集团董事长赵卫

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璇分别获得了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两者合计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的20.04%。此外，公司还预留了9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数中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2%给预留激励对象。

记者注意到，华神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大的“亮点”在于其对激励对象貌似苛刻的解锁条件。根据披露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第一解锁期

的考核条件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值较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800%，第二次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则需为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值较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1600%，第三次解锁期业绩条件为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值较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3200%。不过记者查阅公司2007年年报发现，华神集团2007年实现净利润仅为184.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2元。由此看来，其2007年净利润基数偏低。

■公告追踪

华意压缩控股权为何分两次拍卖

◎本报记者 徐锐

在持有华意压缩9710万股股权被强制拍卖后，公司原控股股东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以下简称“华意电器”）握有华意压缩最后的898.78万股股份日前也未逃脱被拍卖的命运。而随着拍卖的终结，记者与此相关的疑问也随之产生：对于债务数额早已确定的华意电器来讲，其用于抵债的控股权却为何要分两次来拍卖呢？

华意压缩前日发布公告称，华意电器持有公司的898.78万股股份于4月8日在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中心正式拍出，经过公开竞拍，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景德镇国资公司”）以5940.94万元竞得了上述股权（占华意压缩总股本的2.77%）。

对华意电器而言，这已是其持有华意压缩股权在4个月内第二次被拍卖。从控股股东到股东，再到股东到“非持有人”，其与华意压缩的关系也由股权拍卖经历了两次转变。

由于华意电器此前涉及与中国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借款纠纷，以及欠景德镇市财政局借款未还两个案件，相关法院分别于2004年9月10日和2007年7月2日依法冻结了华意电器所持华意压缩的6575.78万股、1.06亿股股份，此后，两家债权人又相继将案件所涉及债权转让给了景德镇国资公司，并由后者变为案件申请执行人。随后，在华意电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的前提下，经景德镇国资公司申请，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华意电器持有的华意压缩9710万股股权以清偿债务。

在此背景下，四川长虹在去年12月24日举行的股权拍卖会上以2.34亿元竞得华意压缩9710万股股权，进而取代了华意电器成为华意压缩的新任控股股东。此时，华意电器手中则还剩余898.78万股华意压缩股份。

而就在此次拍卖完成3个月后，债务清偿额度的不足则又将该部分剩余股权送上了拍卖台。华意压缩在今年3月25日发布公告称，因上次拍卖所得款项仍不足以清偿

债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再次拍卖华意电器持有华意压缩898.78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清偿债务。

“上次拍卖所得款项仍不足以清偿债务。”这是景德镇国资公司申请本次拍卖所提出的理由，但有业内人士质疑：由于华意电器此前所欠两家公司的债务额早已确定，因此景德镇国资公司本可以一次完成的拍卖为何要拆分成两次来运作呢？

记者调查发现，景德镇国资公司此举的最终目的或是为四川长虹对华意压缩的重组提供方便。可以看到，在成功竞得9710万股股权后，四川长虹对华意压缩的持股比例已达到29.9%，距离30%的要约收购线仅一步之遥。而如果景德镇国资公司申请将所冻结的1.06亿股华意压缩股份一次拍卖，四川长虹的持股份额则要达到32.7%，进而触发要约收购。为此，四川长虹必须依法向华意压缩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同时其也需要接受较高的要约收购价格，而收购成本的提高显然不是四川长虹所期待的。而通过两次竞拍，则使得四川长虹在获得华意压缩控股权的同时，也免去了其要约收购。

从最终竞拍价格上也能看出，以2.34亿元竞得9710万股股权，四川长虹收购华意压缩股权价格为2.41元/股，仅为华意压缩股权此次拍卖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42元的23.13%，如此低的价格显然是要约收购所不能达到的。

有意思的是，在四川长虹低价拍下华意压缩控股权后，景德镇国资公司于今年3月再次申请拍卖华意压缩剩余2.77%的股权，并最终以5940.94万元的价格拍下上述股权，其收购价格达到了6.61元/股，与华意压缩拍卖前一日5.62元/股的收盘价相比，竟然溢价了17.62%。

由于上述拍卖款将继续用于抵偿相关债务，而景德镇国资公司又为上述债务的唯一债权人，左手付款、右手收款”的操作意味着景德镇国资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并未付出实际成本，因此以本次拍卖价格来衡量华意压缩股价的意义并不大。”一位长期关注华意压缩的市场分析人士对此称。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8-0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红利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42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2日

一、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200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2007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7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计185,647,365.24元，余19,710,734.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派现金额的10%，即每10股扣税0.38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8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股票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8-1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3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0%以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的原因系投资收益和销售的增长，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091,080.78元
2、每股收益：0.0617元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09 股票简称：山西汾酒 编号：临 2008-0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一季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一季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33,336,583.86元；
2、每股收益：0.31元。

股票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商业 编号：临 2008-06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0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百花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人，代表股份200,859,0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152%。公司董事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工作报告及2008年经济工作目标”；

(赞成股200,774,798股，占到会股份99.9581%；反对股115股，占到会股份0.0001%；弃权股84,097股，占到会股份0.0418%)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

(赞成股200,774,798股，占到会股份99.9581%；反对股115股，占到会股份0.0001%；弃权股84,097股，占到会股份0.04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200,774,913股，占到会股份99.9581%；反对股0股；弃权股84,097股，占到会股份0.0419%)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备查文件有：

1、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证券代码：600978

编号：临 2008-014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08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科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34,68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减持后荣科国际尚持有公司股份111,534,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474,1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以上内容于2008年2月21日公告。

截止200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科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42,3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减持后荣科国际尚持有公司股份103,902,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474,1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